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##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36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文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,22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68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3人，董事邵敏先生、张涛先生、杨清欣先生、于清教先生、邓路先生、郑洪河先生因公务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汤宇峰先生、程建军先生因公务缺席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虹飞狮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虹飞狮”）业务持续发展，拟为长虹飞狮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2.5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担保授权期限为 1 年，担保债务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规定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21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股数 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绵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改歌、古晓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8 日